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2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湘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零柒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980萬元，借期起於109年04月28日至139年04月2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2%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28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臺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375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5,075,972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茲為求清

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份、個金授信總
約定書影本乙份。 二、繳款明細乙份。 三、 台北北門郵
局存證信函第2375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、回執影本貳份。

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五、戶籍謄本乙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82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,075,972元	許湘綺	自民國115年 04月28日起	至民國115年 05月28日止	年息2.23%
			自民國115年 0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2.676%計 算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 分，按年息2.23%計算